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时代 8 号 804 室, 610065
Room804, 8thFL, Times8, No. 68, Zhiquan, Section, Dongdajie, Jinjian
gDistrict, Chengdu.

Tel: (8628) 81476277

Fax: (8628) 81479277

P. C: 610065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程序及认购结果.....	11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1
八、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以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14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十一、 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曜投资	指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曜二期基金	指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中陆金粟	指	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陆金粟合伙	指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凡合伙	指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纵/本所	指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投资者/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金融产品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12月13日
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和2017年1月20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及《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7）0032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衡纵律意字第 15 号

致：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在此基础上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财务、验资等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7 人、机构股东 8 人。公司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认购 2 人，新增股东 8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23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人、机构股东 1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投资者相关资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1	蒲付强	711	现金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545	现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广发证券在本次发行中并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而是以合格投资者身份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参与本次发行，故本所律师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监管办法》的规定对广发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进行了审查。

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现金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3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500,000	现金
4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744	现金
5	姜丹明	30,000	现金
6	杨勇	20,000	现金
7	金相允	32,000	现金
8	李超凡	65,000	现金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762108.766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892P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注册资本	6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7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资本	3370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6 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

	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明曜二期基金由明曜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明曜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0406；明曜二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R7357。

(5)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中陆金粟合伙为私募基金产品，由中陆金粟担任基金管理人。中陆金粟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34175。中陆金粟合伙还未进行产品备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该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承诺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备案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6) 姜丹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 杨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 金相允，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9) 李超凡，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2、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

(1) 广发证券、首创证券、九州证券为证券公司，均为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均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监管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明曜二期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中陆金粟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实缴资本 726 万元，还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

交该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承诺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备案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手续。因此，明曜二期基金和中陆金粟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监管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姜丹明、杨勇、金相允为发行人董事，姜丹明、李超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监管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特股平台，发行对象均符合证监会及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涉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母洪依据审慎原则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联股东，但因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母洪有认购意向，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有潜在利害关系，股东母洪及母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审慎原则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根据该《认购公告》，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含当日）至2017年1月20日（含当日）。由于部分认购对象未于缴款截止日（2017年1月20日）缴付全部认购款，发行人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7年2月15日（含当日）。

2017年3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由蒲付强、杨勇、姜丹明、金相允、李超凡、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15日汇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青羊支行开设的一般账户431210100100055219，共计人民币29,64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人民币1,9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计入股本，人民币27,740,000元（大写：贰仟柒佰柒拾肆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延期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

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就“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进行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以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蒲付强行使优先购买权，认购股数为711股；广发证券在本次发行中并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而是以合格投资者身份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参与本次发行。其他股东通过出具声明或默认方式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1、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都鸣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成都嘉信众赢投资有限公司
5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6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东兴礞璞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嘉实资本-工商银行-嘉实资本-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曾昭雄
10	母洪
11	蒲付强
12	宋国雄
13	张忠华
14	黄效品
15	曾宝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成都嘉信众赢投资有限公司原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因其未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了成都嘉信众赢投资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成都嘉信众赢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在册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蒲付强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6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姜丹明
8	杨勇
9	金相允
10	李超凡

其中，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均具备做市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明曜二期基金、中陆金粟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明曜二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备案编码：SR7357。管理人为明曜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06。

(2) 中陆金粟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陆金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4175）。中陆金粟合伙还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中陆金粟合伙和中陆金粟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向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该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并承诺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备案办法》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以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一)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本次出资系本人（本方）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超凡股份的情形，并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购超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能完全享有股东权利，不存在股东权利瑕疵。

(二) 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 是否存在连续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挂牌之后已经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是超凡股份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次发行已经完成股份登记，超凡股份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基于审慎原则，通过以下查询路径对核查主体的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并获得如下查询结果：

	查询路径	查询结果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szcredit.com.cn/	经营正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

		法信息
2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负面记录和（或）受惩戒记录
3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无被执行信息
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无被执行信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曝光台网站 (http://www.zhb.gov.cn/home/pgt/xzcf/)	无案件审判信息、无执行信息
6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曝光台 (http://www.schj.gov.cn/cs/hjjcc/bgt/)	无环保行政处理和执法信息
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 (http://zlxq.aqsiq.gov.cn/credit/index.html)	无产品质量不良信息
8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曝光台 http://www.sczj.gov.cn/mcaf_1/bgt/	无产品质量不良信息

核查主体（法人主体）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食品药品生产销售等经营业务，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核查主体在实际经营中不存在食品药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业务，未因违反有关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联合惩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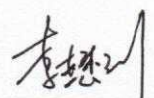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蒋 衡

经办律师：


李懋洲


石 苗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